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地址：九龍渡船角文華樓 14-16 號②字樓

TEL：2780 0381 FAX：2782 4329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自政府就《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公開諮詢以來，香港的政制發展成為了社會的關注點。作為代表勞工基層的工會，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一、回歸以來，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基本法》「政治體制」部份已明確列明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原則及目標，制定政制發展方案時應遵守有關規定。

二、政制發展不能脫離香港社會的實情，而且必須有利於香港社會的繁榮和穩定。因此討論有關方案時不能急於求成，既要顧及香港社會的承受能力，又要保障社會各階層能夠均衡參與。政制發展必須穩定漸進地發展。

三、為確保香港的政制發展能夠成功推行，在有廣泛民意的支持下，大多數立法會議員必須要有共識及通過有關方案，同時獲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廣泛的支持基礎及遵循「一國兩制」的原則是關鍵。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在此基礎之下，就諮詢文件內容本會有如下意見：

一、提名委員會要有廣泛的代表性，必須要有社會各階層的均衡參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正符合上述要求，而且運作上較暢順，所以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模式可以參照選舉委員會的模式，人數訂於 800 人。

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最多 4 名，每提名委員會成員只可提名兩位候選人，每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半數或以上委員提名。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產生候選人。

三、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後，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四、現屆行政長官任期至 2012 年，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使有關方案實施時更為順暢，工作必須更深入細緻，所以並不適宜在 2012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2017 年相對較適合。

關於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就有關諮詢方案，我們有如下意見：

一、在普選立法會的原則下，應該保留功能界別的議席，這樣才能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如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把勞工基層的聲音帶進議會，在維護基層利益及制定勞工政策上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二、由於立法會普選問題較複雜，爭議較大，在普選的時間上不宜操之過急，應在取得較大的共識後才進行，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較適合。

總的來說，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必然要達致普選的目標，關鍵是如何推動落實。由於行政長官普選較易取得共識，而立法會普選爭議相對較大，因此，採取『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較實際，以有利於順利穩當地推動政制的發展。

以上是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請 委員會參考為盼。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2007 年 9 月 7 日